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51號

原告 王潔琳（即王呂秋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俊豪（即王呂秋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毅（即王呂秋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蕭閔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9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3月1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於114年1月2日終結，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9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卷宗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